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其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交易员误操作，进行了股票数量合计为1,600股的买入操作，构成短线交易，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

1、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润丰投资、王根九及王凤仙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中：

（1）润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按市场价格，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60,000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750%。

（2）王根九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按市场价格，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0,000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75%。

（3）王凤仙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按市场价格，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0,000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75%。

以上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票，且已于2021年7月1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

市流通。

2、误操作情况

2021年11月18日，交易员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操作数量为1,600股，成交价格 172.39 元/股，成交金额275,824.18元(以下简称“买入交易”)。

减持期间进行买入交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构成短线交易。

二、 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减持期间，润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买入公司股票1,600 股，成交价 172.39元/股，共计卖出公司股票 239,070 股，平均成交价为173.31元/股，此次误操作的短线交易产生收益1477.78元。润丰投资已将该部分收益转账至公司。

三、 润丰投资的致歉声明

润丰投资在减持期间进行的买入交易系交易员操作失误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润丰投资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润丰投资将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严格遵守《证券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